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 16,998.76 万元。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五、《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是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六、《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是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督、管理与披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伟 赵燕 李正

2017年7月6日